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附民　原告　吳來福
　　陳芸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桓律師
附民　被告　林政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青律師
附民　被告　欣德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花
訴訟代理人　黃羽駿律師
　　張名賢律師

上列被告林政雄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0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　　法　官　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耿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